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93號

原告 朱延展

被告 恆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宇

被告 江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03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12年5月24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黃雅慧